

证券代码：834731

证券简称：童康健康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需要其他部门的批准或履行相关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二）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

鉴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兼顾全体股东的利益，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八）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供公司《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31020016 号），现将《专项审核报告》提交股东大会。

（九）审议《关于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议案

公司拟委托兴业银行上海普陀支行向上海晓明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贰仟万元）整，贷款利率为 6%（年化），贷款期限为 6 个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9 时-9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1530、1532、1536 号一层 联系电话：021-50582225 传真电话：021-50582225 联系人：周琰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